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120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利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1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25日

截至2024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12月25日(“利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25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30日

截至2024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12月30日(“利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30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利元转债”将自2024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利元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利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利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利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利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利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利元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元/张,计算过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前计息年度(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0.6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6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68/365=0.11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1=100.11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利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利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利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12月25日(“利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25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30日(“利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30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12月31日起,公司的“利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1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9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1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利元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1元人民币(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12月25日(“利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25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30日(“利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30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利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利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利元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利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利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16日收盘价为123.75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利元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利元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利元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利元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利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10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1、第一期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

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截至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共计回购股份4,461,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32%,最高成交价为53.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9,988,5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金额的上限。

2、第二期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2024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第二期)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截至2024年5月24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共计回购股份5,534,15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39%,最高成交价为39.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5,238,999.5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金额的上限。

3、第三期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4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12月5日延长至2025年6月5日止,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44,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4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27.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0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1,521,596.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4、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库存公司股票数量为16,040,252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受让的股份数量为4,928,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35%,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股份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已实缴到位。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M10192号),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认缴54,854,205.00元,公司及子公司提取长期激励基金54,854,205.00元,实际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认缴款、公司及子公司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09,708,410.00元。

2、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号为089942****。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928,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涉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35%。

根据《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权利。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发出,并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业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董事局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恩民先生、张锋先生、车汉澍先生、张翼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5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发出,并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黄河先生、汪兴全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1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张巍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以无偿方式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张巍松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日,征集人张巍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张巍松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巍松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巍松,男,1973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法学学士,执业律师。2010年至2023年11月在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23年11月至今在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23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截至本公告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征集人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三)本次征集委托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本次征集事项

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提案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议案1业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业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征集主张

1、征集人投票意向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征集人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2、征集人投票理由

征集人认为本次对河南国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国联”)提供财务资助是公司前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延期。本次交易务方已对欠款的偿还安排做了约定,同时公司与相关保证人就债务清偿的担保措施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风险可控。公司及时了解河南国联的偿债能力,积极关注并追偿财务资助款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王医疗配送服务(福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继续按照现行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征集人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延期事项及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年12月23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4、征集方式:本次征集表决权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5、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表决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表决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的要求备妥相关文件之后,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公司董事局办公室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收件人: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邮政编码:51805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6、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的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7、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向授权人询问确认,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8、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表决权。

9、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如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多选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股东本人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登记参加现场会议并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股东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10、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巍松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披露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已充分了解本次征集表决权的有关事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巍松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	√		

注:

1、征集人就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后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关于提议增加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海王集团提议将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海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16,445,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3%,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局同意将前述临时提案及相关事项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的事项外,公司董事局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1业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业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6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确需现场参会人员,请携带好本人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联系人:王云雷、林健怡

邮编:518057

3、会议费用

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6、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局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78。

2、投票简称:海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